

三明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农污提升办〔2022〕1号

三明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 提升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三明市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明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明市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闽政办〔2021〕28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的通知》（明政办〔2022〕7 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2022 年为民办实事等工作要求，坚持属地主责、多元共治，建管并重、市场运作，因地制宜、梯次推进，推动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共建共治共管共享格局，现制定 2022 年度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强化县级统筹，落实建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推行城乡水务一体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试点示范工程，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和模式。2022 年完成有效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推进 50 个以上村庄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推进 50 个以上村庄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为目标，统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小微水体、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在前端收集上，要实行冲厕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三股水”三管收集、能收尽收，

雨污能分则分；**在管网选材上**，要优选 PE、HDPE（B 型）等新型管材，做到“一次建设、长久使用”；**在建设质量上**，县级政府要组织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加强日常监督及抽验，把好工程质量关；**在尾水资源化利用上**，要因地制宜、就地就近，实施生态补水或还田还林。要坚持“修复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对不能正常使用的存量设施实行挂账销号，及时改造设施设备、完善配套管网，确保 2022 年底前完成 70% 以上提升改造任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提升改造任务。要落实“一县一规划、一镇一方案、一村（自然村）一设计”要求，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完成时限和项目责任单位。推进 50 个以上村庄建设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详见附件 2），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并批准实施，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报送省农污提升办备案。

推进 156 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工作。坚持厂站与管网并重、建设与运维并重、集中评估与长效监督并重，根据《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核查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闽农污提升办〔2021〕4 号），推进全市 156 个以上村庄通过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其中三元 7 个、沙县 15 个、永安 20 个、大田 20 个、尤溪 23 个、宁化 23 个、明溪 8 个、清流 10 个、将乐 12 个、泰宁 10 个、建宁 8 个。核查评估结果要依托省生态云平台，按照“一图一册一表”的要求形成村庄档案。

（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各地要结合遥感卫片分析和群众举报问题等，组织开展村庄黑臭水体疑似清单复核，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村庄黑臭水体清单动态更新工作。对最终判定为黑臭水体的，要通过“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手机 APP 动态更新黑臭水体的位置、水体类型、黑臭范围，以及导致水体黑臭的主要污染来源和水质指标情况等，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 2022 年 7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负责的河段长名单。

（三）加快试点示范工程

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试点将乐县，要立足区域一体化、项目建管一体化、城乡水务一体化，因地制宜探索投融资模式、适用技术模式、智慧监管模式，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全链条治理的工艺路线，及时总结上报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并积极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工程。

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试点明溪县及建宁县，要积极探索智慧化监管模式和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模式。

试点方案于 5 月底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四）组织策划“十四五”提升治理项目

三元、沙县、宁化、泰宁按照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五年实施方案，以人口聚集的、环境区位敏感的、发展潜力大的以及周边环境质量差的村庄为重点，策划生成“十四五”提升治

理项目并申报省级项目储备库，项目总投资应占本辖区县级规划要求资金盘子的 70%以上。其中主要流域国省控及小流域受农村生活污水影响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控制单元内的有关村庄治理任务，要在 2022 年 6 月底前策划生成项目并入库。

（五）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并落实问题整改

各地要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特别是流域水质不稳定断面所在的区域，要组织县（市、区）结合日常执法检查持续明察暗访，每县每月至少抽查 1 个乡镇、5 个村庄，抽查结果实时录入“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手机 APP。对群众举报、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要组织专人督促相关乡镇及时现场核查，明确整改时限，逐项整改销号。

（六）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培训指导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宣贯、技术指导，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及资金运作等培训内容纳入市、县党校、行政学院课程或专项培训内容，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运维要求宣贯到基层一线，2022 年底前，完成 50%以上的乡镇、村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要组织做好项目谋划、资金筹措、项目审批、用地征地、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要督促指导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协调做好项目征地、工程施工、日常监督、宣传发动、

民事纠纷等方面的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促指导项目推进，开展工作考核等，指导做好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与户厕后端的衔接。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实施。市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组织管理，督促指导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城镇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市城管局督促指导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城镇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市卫健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无需纳管处理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开展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三）落实资金保障。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以奖代补。各县（市、区）要统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生态补偿资金、流域整治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并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政府性基金、银行融资等，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

（四）强化帮扶指导。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调研、帮扶指导，及时梳理解决治理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要注重减轻村庄工作负担，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进村（社区）的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统计、项目过程监管、验收考核评估、常态化明察暗访等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精准化、精细化管理，促进提质增效。

（五）定期调度指导。从4月起，于每月27日前通过生态云平台上报本月项目进度、年度累计完成投资等情况，对任务进度滞后的，要督促加快进度并落实整改。市级将定期调度年度任务进展情况，并纳入三明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同时强化典型示范宣传，通过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召开现场会议等方式，宣传各地典型做法。

- 附件：1.各县（市、区）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 2.三明市2022年度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村庄名单
- 3.2022年___月三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全市	三元	沙县	永安	尤溪	大田	宁化	明溪	清流	将乐	泰宁	建宁
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村庄数	50	4	0	8	6	8	0	8	7	5	0	4
开展提升治理核查评估 村庄数	156	7	15	20	23	20	23	8	10	12	10	8
消除较大面积 农村黑臭水体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样板工程数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存量设施 完成提升改造比例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智慧监管的县（区）个数	3	0	0	0	0	0	0	1	0	1	0	1

附件 2

三明市 2022 年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的村庄清单

县 (市、区)	村数	村庄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明溪	8	夏阳乡 御帘村、紫云村 瀚仙镇 岩里村、瀚溪村 胡坊镇 眉溪村 城关乡 大富村 盖洋镇 村头村 沙溪乡 梓口坊村	473	473
尤溪	6	西滨镇 三连村、下墩村、过溪村、厚丰村 梅仙镇 半山村 联合镇 吉木村	844	557
大田	8	济阳乡 济中村 屏山乡 内洋村 上京镇 梅林村 吴山镇 阳春村 石牌镇 鳌江村 桃源镇 兰玉村 广平镇 铭溪村、栋仁村	1852	1152
清流	7	嵩溪镇 元山村、青山村 长校镇 留坑村 里田乡 田坪村 余朋乡 东坑村 林畲镇 岭官村 温郊乡 温家山村	1232	932
三元	4	中村乡 回瑶村、杜水村、张坑村、米洋村	80	80

县 (市、区)	村数	村庄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永安	8	曹远镇 埔头村、上墩村、下墩村 大湖镇 坑源村 安砂镇 曹田村 青水乡 龙头村 洪田镇 忠洛村 贡川镇 延爽村	2051	1251
建宁	4	里心镇 上黎村 客坊乡 水尾村 均口镇 半寮村 滩溪镇 圳头村	917	617
将乐	5	高唐镇 常口村 古镛镇 和平村 光明镇 永吉村、各布村 漠源乡 湖管村	317	317
全市合计			7766	5379

附件 3

2022 年__月三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调度表

序 号	县(市、区)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村数)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村数)				投资完成情况 (亿元)				年度任务实施 及 工作推进情况		工作机制 创新 情况 (包括 完善建 设、运 营、管 理机制 等)	当前需 要协调 解决的 主要问 题	下一步 工作安 排	备注
		需推 进总 数	已编 制实 施方 案的 村数	已完 成用 地审 批的 村数	2021 年计 划完 成总 数	1- 月完 成情 况	占 年度 比例 (%)	当 月完 成情 况	占 年度 比例 (%)	2021 年计 划完 成投 资	1- 月完 成 投资	占 年度 计划 比例 (%)	数 额	占 年度 计划 比例 (%)	截至 目前 工作 进展 情况	其中本 月开 展的 主要 工作 情况		

